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郁珊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5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41180@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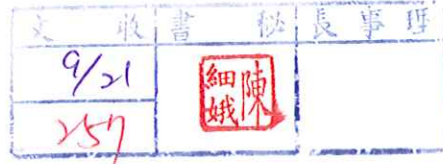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85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70024407A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天明”玉女煎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1425號）」、「“天明”麻仁丸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1428號）」、「“天明”逍遙散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1431號）」、「“天明”清燥救肺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1859號）」及「“天明”玉屏風散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3129號）」等5件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7日公告註銷，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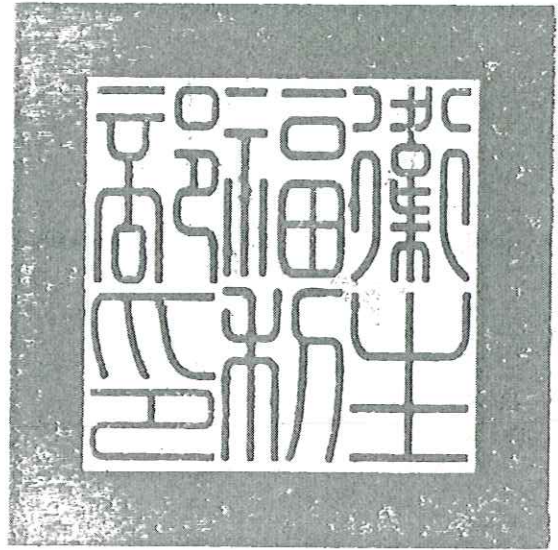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0024407號
附件：



主旨：註銷「“天明”玉女煎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1425號）」等
5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因辦理查驗登記變更換發新字號，原藥品許可證字
號（如公告事項二）辦理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31425號 “天明”玉女煎濃縮散
- (二)衛署藥製字第031428號 “天明”麻仁丸濃縮散
- (三)衛署藥製字第031431號 “天明”逍遙散濃縮散
- (四)衛署藥製字第031859號 “天明”清燥救肺湯濃縮散
- (五)衛署藥製字第033129號 “天明”玉屏風散濃縮散

部長陳時中